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07号

罪犯任正军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6月3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汇刑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任正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30年3月24日止）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9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刑三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7月2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4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任正军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任正军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任正军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任正军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未执行)。狱内月均消费275.4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601.82元（其中刑释就业金172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任正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正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正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